

南大商学评论

Nanjing Business Review

契约维护能力与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问题与解释

熊宇 杜宇玮 邓斌

跨国公司研发外包与本土企业的动态策略跟进

吴福象 蔡悦

外商直接投资挤出民营投资的实证研究

田泽永 江可申

土地流转“双置换”制度创新的动因探析

马立军 杨德才 王明成

薪酬与工作对农民工忠诚度的影响

张晓飞 高常玲 隋玲玲 王庆东 张艳辉

服务行业中的扮演策略及其对工作结果的
影响研究综述

刘晓燕 邹燕玲

19

第9卷 第3期

经济转型与发展研究系列

南大商学评论

Nanjing Business Review

19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大商学评论. 第19辑 / 刘志彪主编.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305-10624-8

I. ①南…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文集 IV.
①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02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南大商学评论(第 19 辑)

主 编 刘志彪

执行主编 郑江淮 贾良定

责任编辑 王抗战 高 彬 耿飞燕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盐城市华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00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0624-8

定 价 32.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刊主办单位

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经济转型和发展研究中心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大商学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范从来

主 编 刘志彪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津平 马野青 王全胜 王跃堂

安同良 刘志彪 刘 洪 刘春林

张正堂 陈传明 沈坤荣 杨 忠

杨雄胜 范从来 郑江淮 洪银兴

赵曙明 徐志坚 贾良定 葛 扬

韩顺平 裴 平

执行主编 郑江淮 贾良定

执行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王 兵 皮建才 曲兆鹏

刘德溯 李 剑 张 骁 张 晔

何 健 杨 雪 郑东雅 俞 欣

姜 嫵 徐小林 黄韞慧 韩 剑

蒋春燕 蒋 彧

主编的话

《南大商学评论》是由南京大学商学院主办的经济学、管理学类非连续的学术刊物。创刊以来,以其规范、严密、扎实的研究风格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评价,2012年被中国社会科学评论中心评入CSSCI来源刊物。在此我向关心支持本刊物的同仁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一轮的全球化期待中国学术研究像中国经济一样,进入世界学术研究关注的焦点和前沿。为了鼓励源自中国的原创性研究,《南大商学评论》的办刊方向进一步明确为立足于中国经济转型和发展实践,提倡从中国经济管理的实践中发现问题、提炼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本刊将延续以前的传统,开放式办刊,广泛接受来自国内外学者的自由投稿,采用双向匿名审稿制度,主要发表原创性的规范和实证研究的学术论文,以及案例、综述和评论性的文章。研究领域不限,欢迎从宏观经济学、财政金融、产业组织、国际贸易、比较经济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电子商务、会计等相关具体领域进行专门化研究的成果。

欢迎赐稿,谢谢。



目录

- 1 契约维护能力与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问题与解
释
熊宇 杜宇玮 邓斌
- 16 跨国公司研发外包与本土企业的动态策略跟进
吴福象 蔡悦
- 34 外商直接投资挤出民营投资的实证研究
——基于江苏制造业视角
田泽永 江可申
- 49 土地流转“双置换”制度创新的动因探析
马立军 杨德才 王明成
- 61 薪酬与工作对农民工忠诚的影响
——基于非正式组织调节作用的研究
张晓飞 高常玲 隋玲玲 王庆东 张艳辉
- 79 服务行业中的扮演策略及其对工作结果的影响研究
综述
刘晓燕 邹燕玲

91 知觉压力对员工离职倾向的影响:幽默的调节作用

孙配贞 江红艳 于军胜

105 应急物资库覆盖选址模型:应用与比较

朱华桂 乔联宝

117 基于扎根理论方法的商业模式结构整合模型研究

许爱林 郑称德 殷薇

140 团队社会资本视角下家族企业高管团队冲突管理机制研究与展望

吴梦云 陈传明

CONTENTS

- 1** Contracting Enforc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Producer Services: The Problem and Explanation
Yu Xiong Yuwei Du Bin Deng
-
- 16** MNC R&D Outsourcing and the OEM Firms
Strategically Dynamic Follow-up
Fuxiang Wu Yue Cai
-
- 34**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f FDI Crowd-out Private
Investments
—Based on Private Machinery Industries in Jiangsu
Province
Zeyong Tian Keshen Jiang
-
- 49** On Motivation of the Innovation of Institution of the
Circulation of Land
Lijun Ma Decai Yang Mingcheng Wang
-
- 61** The Impact of Migrant Labors' Salary and Work on
the Loyalty
—A Study Based on Informal Organization
Moderation
**Xiaofei Zhang Changling Gao Lingling Sui
Qingdong Wang Yanhui Zhang**
-

-
- 79** Literature Review on Acting Strategy and Its Influences on Work Outcomes in Service Industry
Xiaoyan Liu Yanling Zou
-
- 91**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ees' Perceived Stress and Turnover Intention: Humor's Moderating Effect
Peizhen Sun Hongyan Jiang Junsheng Yu
-
- 105** Emergency Material Warehouse Covering location Model: Application and Comparison
Huagui Zhu Lianbao Qiao
-
- 117** Toward an Integrated Business Model Structure: A Grounded Theory Method
Ailin Xu Chengde Zheng Wei Yin
-
- 140** Research and Prospect of Conflict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Family Business's Top Management Team: A Review Based on Social Capital
Mengyun Wu Chuanming Chen
-

契约维护能力与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问题与解释^①

熊 宇 杜宇玮 邓 斌*

【摘要】 本文运用国别数据对我国和世界部分国家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进行了分类比较分析,结果表明: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相对低下。进一步研究发现,一国契约维护能力的强弱与其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正相关,而非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几乎没有相关性。同时建立一个三阶段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模型,阐述了契约维护能力如何影响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机理。因此,推进法治化进程、增强契约维护能力是保障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关键词】 契约维护能力 关系专用性 生产性服务业

【JEL 分类号】 D86 L84 P37

① 本文得到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制造业攀升价值链高端的对策研究”(编号:11EYC018)的资助。

* 熊宇,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Email: xiongyu123@gmail.com。杜宇玮,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产业升级与区域发展。邓斌,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作者衷心感谢两位匿名评审和执行编辑的修改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依靠丰富的劳动力禀赋参与国际分工,引进外资,坚持出口导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但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我国处于“微笑曲线”底端、产品附加值不高、企业创新能力不够强、自然资源消耗过大、环境承载力降低等。在这种背景下,“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服务业发展,尤其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生产性服务是指那些被其他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用作中间投入的服务,它能够把大量的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引入到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当中,是一个国家竞争力的主要源泉之一(格鲁伯、沃克,1989)。因此,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不仅能提高服务业自身比重,而且能够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然而,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却不够充分,OECD 经济体的生产性服务占国民总产出比重的平均值为21.7%,我国相应比重仅为12.2%;前者生产性服务占总中间投入平均比重为55.4%,而我国的相应比重仅为19%(程大中,2008)。由此可见,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离高收入国家还有不小的距离,这更加突显了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从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想加快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首先要弄清现阶段其发展缓慢的原因。众多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给出了许多强有力的经济学解释。汪德华等(2007)研究国家间服务业发展水平差异的问题时提出了一个观点:以一国法制水平来衡量的契约维护制度的质量,与其服务业比重呈显著正相关。那么更进一步考虑,作为服务业的一种——生产性服务业,契约维护能力是否对其产生了显著影响呢?再者,契约维护能力对不同类型的生产性服务业影响程度会有差异吗?最后,如果有影响,其背后的机制是什么样的呢?本文试图对以上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本文内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文献综述,总结分析现有文献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的经济学解释,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进一步研究的空间;第三部分为统计分析,对生产性服务业进行分类研究和国别比较,阐述契约维护能力对我国不同类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影响;第四部分为理论分析,构建一个博弈模型解释契约维护能力如何影响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第五部分为结论、不足和政策建议。

当代发达国家近二十年来经济结构变化和产业升级中最令人瞩目的戏剧性现象便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刘志彪,2006)。未来中国国际竞争力的强弱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因为服务业发展后才可以拓展国内市场、创造内需,并可以进一步掌控国际市场;生产性服务业是制造业创造更多附加价值的必要条件(华而诚,2001)。为了进一步挖掘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潜力,众多著名学者对现阶段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得出了很多具有价值的结论,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统计方法不足和技术缺陷导致生产性服务业水平被低估。Griliches(1992)指出,现有统计办法低估了服务业产出和生产率水平。许宪春(2000)和岳希明等(2002)对我国统计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后,发现服务业统计中确实存在缺陷,这使得我国服务业增加值被严重地低估了,服务业增长率也可能存在偏差。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服务业的一个分支,其种类和形态更加难以确定,在服务业本身都不容易被准确测量的情况下,可以想见生产性服务业的真实水平被低估的可能性就更大。

第二,从生产性服务业需求面考虑。江小涓等(2004)从总体上系统地分析了影响我国服务业发展的因素,他们首先将1993年度以后的服务业数据作了统计方面的调整,仍然发现我国服务业比重明显低于同类国家的水平。他们认为低消费率、服务业参与全球化程度较低和观念、体制与政策障碍是服务业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同时,他们研究得出,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城市化水平是决定服务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而人均GDP对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的影响不明显。具体到生产性服务业本身,顾乃华等(2006)认为,我国制造业竞争激烈且停留在低层面以及我国商业环境欠完善,使得制造业企业外包生产性服务环节的动机不强。裴长洪等(2008)指出,外资制造业与本地生产性服务业关联程度较低,使得在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过程中制造业与服务业内在的产业关联被割裂,产业链向服务业增值部分受到抑制;另一方面,在发展思维上,“大而全、小而全和万事不求人”的小生产观念比较普遍,外部化的原动力不足。江静等(2010)研究表明,世界工厂的定位使中国生产性服务缺乏有效市场需求的支撑而发展滞后,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要以需求为导向,着力扩大对生产性服务的中间需求。

第三,从生产性服务业供给面考虑。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政府对服务行业进入的限制,对服务业重视程度不高和机制不健全都会影响其供给(Matto,2001;Eschenbach,2005;刘培林,2007)。具体到生产性服务业的供

给,程大中(2008)采用投入产出法,并基于截面数据,对中国和 OECD 经济体 13 个成员方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部门结构及其影响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发现,与 OECD 经济体相比,中国国民经济及其三次产业中的物质性投入消耗过大,而生产性服务消耗较小。他认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差距不只是由经济发展阶段决定的,而是在很大程度上缘于社会诚信、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的约束。陈宪(2010)认为由于财税政策歧视和行业标准不健全等因素,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部门进入壁垒较高,其外部化程度较低。汪德华等(2007)不仅发现了一国法治水平与其服务业比重正相关、政府规模与其服务业比重负相关,而且进一步指出法治水平对服务业比重的影响在中低收入国家更重要。因为,在缺乏有组织市场的情况下,服务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是采用个性化的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很容易造成交易双方的相互锁定。如果外部法律环境难以保证契约有效实施,服务交易的双方锁定威胁及其伴随的机会主义行为,实际上就可能导致交易不会发生,从而阻碍服务业的发展。刘绍坚(2007)也认为,制度环境存在缺陷、人才短缺、城市群发展滞后和服务业标准缺失是制约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综上可知,法治水平在我国生产性服务业供给面上扮演着异常重要的角色,沿着学者们的研究思路,我们不妨进一步地探讨:代表法治水平的契约维护能力是不是对所有类别的生产性服务业都具有同等程度的影响呢?

我们知道,之所以契约维护能力会影响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是因为生产性服务业是个性定制化(customized)产品(Eswaran,2002)。威廉姆森(1979)就曾指出,生产个性化定制的产品会带来资产投资专用性,如果合同的执行力得不到维护,便会导致投资不足,会减少该产品的供给。所以相对其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是一种契约密集型产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类别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契约密集程度都相同,生产性服务业内部存在着契约密集程度的离散:有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程度较高,从而契约密集程度较低,比如交通、物流等;有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从而契约密集程度较高,比如商务服务、软件设计等(格鲁伯、沃克,1989;Clague,1999)。因此,随着不同类别的生产性服务业契约密集程度的不同,法治水平对它们的重要性程度也不同,越是契约密集程度高的生产性服务业,越是要依靠良好的法治水平。

三 统计分析

1. 生产性服务业外延的界定及分类

对生产性服务业内涵的界定在学术界已经基本达成一致,然而生产性服

务业外延的划分仍然是个难点。因为有些服务业同时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因此他们既有生产性服务属性,也有消费者服务属性,只不过不同服务行业的侧重点不同而已。在国民经济统计中分开同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着实不易。国内目前对生产性服务业的统计和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部门分类法,将某些中间投入比率高的服务业划归为生产性服务业。比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五大类。二是内涵分类法,利用投入产出表将服务业产出中的中间需求部分全部划归为生产性服务业。这两种分类方法各有优势:按部门分类,易于对生产性服务业进行分类研究和国别比较;按内涵分类,则抓住了生产性服务业内涵,统计数据更加接近真实。本文由于需要对比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因而选择第一种分类方法,结合《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02)将服务部门中服务资本品率超过50%的产业界定为生产性服务业,它们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①

诚如文章第二部分所述,不同类别的生产性服务业其契约密集程度是不同的,本文为了分析的方便和突出核心观点,运用二分法将上文中八种生产性服务业划分为两大类:契约密集型和非契约密集型。前者知识含量高而且难以标准化,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后者劳动力或者资本含量高而且容易标准化,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

2. 我国两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契约维护能力的影响

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可以2002年为临界点分为两个阶段。经笔者计算,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年GDP比重从1978年的23.93%增加到2002年的41.46%,而2008年该比重仅为40.07%。^②也就是说,我国服务业的迅猛发展阶段是在2002年以前,2002年之后我国服务业几乎没有增长。江小涓(2004)把这种现象概括为“补偿性增长”和“常规性增长”,即在常规情况下,我国服务业几乎没有增长。因此,常规情况下我国服务业增长缓慢的原因更值得我们探究。综合数据可获得性与统计口径一致性,本文着重考虑2004~

① 江静(2010)和陈宪(2010)用2002年和2005年42个部门投入产出表计算出各服务业部门的服务资本品率,超过50%的有7个行业:交通运输及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保险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资本品率小于50%,但是来自第二产业的中间需求占其总中间需求的50%以上(刘培林,2007),说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制造业具有很强的支撑作用,在我国制造业迫切需要升级的背景下,其战略意义重大。

② 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状况。

图 1 和图 2 分别表示 2004~2007 年我国各类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年 GDP 比重和占服务业总增加值比重。可以看到,总体来说非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所占比重大;契约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所占比重小。需要指出的是,非契约密集型的住宿和餐饮业所占比重也很小,这是因为住宿和餐饮业大约 65.35% 的中间投入流向服务业本身(陈宪,2010),即对住宿和餐饮业的需求多来自于服务业本身,而我国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使得该产业难以成长。契约密集型的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水平较高,前者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虚拟经济过热,大量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后者主要是由于国家投资和进入壁垒较高造成的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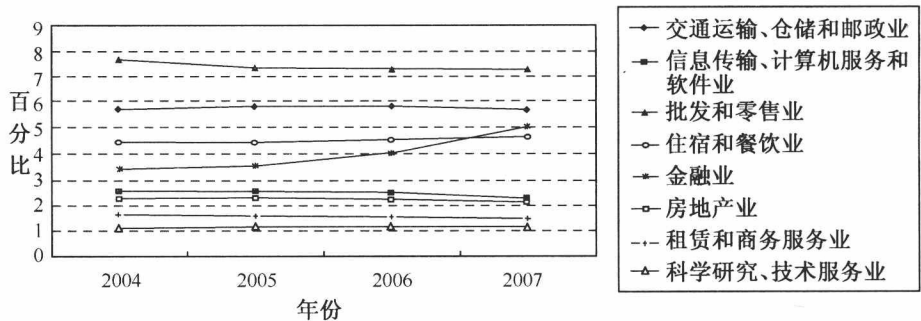


图 1 各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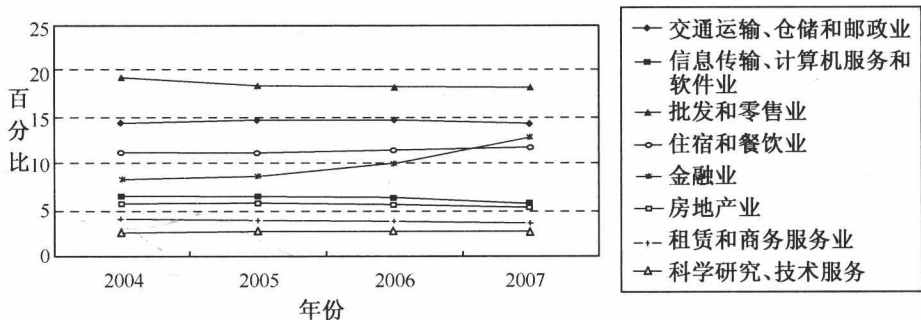


图 2 各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总增加值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 1 中列出的是 2000 年和 2005 年我国和部分国家各类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当年 GDP 的比重。^① 如表 1 所示,我国批发、零售和贸易业的比重在

① 进行国别比较,统计数据口径统一性非常重要。为此本文全部采用《中国第三产业统计年鉴》中的数据。其缺点是生产性服务业种类划分较为粗糙,但是已经足够说明问题。

7.5%左右,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平均比重分别大约为14%和11.2%,差距较大;我国旅馆、饭店业的比重约为2.2%,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差距大约为一个百分点;我国交通、运输和邮政业的比重约为6%,也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差距略小于一个百分点;我国金融中介业的比重约为3.7%,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平均比重分别约为5.3%和6%,差距也较大;我国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比重约为6.1%,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平均比重分别约为7%和18%,差距最大,而且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也相当大,达到了几个百分点。

表 1 各类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①

类型	非契约密集型						契约密集型			
	批发、零售 贸易业		旅馆、 饭店业		交通、运输 和邮政业		金融 中介业		房地产、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	
年份 国家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2000	2005
中国	7.54	7.24	2.16	2.28	6.20	5.89	4.11	3.43	6.13	6.06
印度	12.21	13.70	1.19	1.38	7.14	7.88	5.05	5.06	7.31	7.89
马来西亚	11.22	10.58	2.24	2.14	6.98	6.89	9.14	8.44	4.40	4.05
菲律宾	14.09	14.28	1.87	1.76	5.93	7.61	4.44	4.84	8.20	9.29
泰国	17.21	14.64	5.59	4.88	8.04	7.32	2.96	3.69	3.28	2.79
越南	14.25	13.58	3.16	3.45	3.84	4.41	1.89	1.78	4.29	4.05
埃及	15.58	11.10	1.90	3.11	7.83	10.77	11.59	8.11	3.18	3.04
南非	13.03	12.51	—	—	8.77	8.70	7.43	6.96	9.5	12.08
巴西	14.34	14.35	1.54	1.39	7.34	7.67	5.16	6.04	9.78	7.72
墨西哥	—	15.78	—	2.58	—	8.94	—	3.56	—	16.59
俄罗斯	—	16.87	—	0.78	8.11	8.90	1.24	3.50	9.62	8.54
发展中 国家均值	14.03	13.74	2.50	2.59	7.11	7.91	5.42	5.20	6.62	7.61
日本	14.11	13.74	—	—	6.95	6.77	5.96	6.97	11.53	11.95
韩国	8.95	7.74	2.48	2.08	6.13	6.24	5.14	6.12	13.26	12.94
新加坡	12.82	18.35	2.12	1.85	13.01	13.64	10.76	10.88	12.45	11.13
美国	12.84	12.51	2.67	2.69	6.51	5.91	7.58	8.00	24.00	24.51
法国	9.41	9.35	2.09	2.12	5.38	5.78	4.60	4.36	22.86	24.28
德国	9.95	9.37	1.45	1.47	4.93	5.11	3.77	4.49	21.00	22.08

① 其中,中国 2005 年批发、零售贸易业和 2000 年房地产、租赁服务业数据缺失,本文分别用其 2004 年比重替代。